附件2：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 |
| 年级专业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免测原因 |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审批意见 |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领导签字：（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校门诊部意见 |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领导签字：（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 　月 日  |
| 学校体育部门意见 |  　　　　领导签字：（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
注：1. 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免予执行本标准的学生，应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。批准后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可记为合格。

2. 因病申请免予执行本标准的学生，应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。批准后不能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记为病免。

3. 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放入学生档案，一份体育部备案。